

抗議區議會秘書處及政府逃避協助議會運作處理緊急防疫工作，  
抗議獨裁林鄭政府再次破壞民選議會制度

背景

依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，區議會可委任秘書：

- (1) 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，區議會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。
- (2) 區議會可決定根據第(1)款獲委任為秘書的人的職責。

依據法例，區議會可以決定秘書的職責。

政府在 1 月 28 日宣布「為了盡量減低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，政府部門將會於農曆新年假期後(即一月二十九日起)實施特別上班安排。除了提供緊急和必須公共服務的人員外，政府僱員在假期後無需返回寫字樓辦公，而是留在家中工作。」

在 1 月 29 日起先後有深水埗、屯門及葵青區議會召開緊急會議討論防疫工作，多個政府部門均答應出席這些緊急區議會會議。但竟然因沒有區議會秘書出席協助區議會緊急會議，包括提供及開放會議室，令議員要在大廈走廊召開會議，自備枱椅，極其荒謬絕倫，區議會秘書的行為不單是失職，更是違反法例，因為區議會秘書的職責由區議會決定。有關的區議會應控告政府違反法例，也應向執法機構舉報區議會秘書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。

獨裁林鄭政府一次又一次嚴重破壞民選議會制度，民政事務署及民政事務專員更是幫兇。

我們必須修訂區議會會議常規，詳細規範區議會秘書的工作。

## 問題

- (1) 請問政府如何界定甚麼是緊急及必須的公共服務？
- (2) 請問政府誰人決定區議會秘書不用履行區議會秘書職責？
- (3) 請問政府誰人決定區議會秘書不用上班？
- (4) 請問區議會秘書如何決定不用上班？
- (5) 請問政府為何決定不開啟區議會會議室的大門及提供會議室？  
請問是誰人決定？
- (6) 請問政府如何決定不開啟動中西區區議會的會議室？當區議會要召開緊急會議時，誰人決定開不開啟區議會會議室？
- (7) 請問政府為甚麼一次又一次破壞民選議會制度？

## 動議

中西區區議會指令區議會秘書必須出席所有區議會會議（包括緊急會議）、提供會議室及相關會議設備、為區議會會議進行記錄及發放記錄等等工作。

動議人：甘乃威

和議人：伍凱欣

文件提交人： 鄭麗琼、甘乃威、伍凱欣

2020年2月3日